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有關**

**代表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附帶先決條件之自願現金要約**

**以收購先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內幕消息**

本公佈由先施有限公司(「先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先施與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以及先施與要約人就要約於該聯合公佈後之更新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之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先施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Win Dynamic（為先施之控股股東，於已發行先施股份中擁有約50.42%權益）以先施為受益人無償訂立一份送贈契據（「該契據」）。根據該契據，Win Dynamic已向先施不可撤回地承諾，向先施送贈於其接納有關其持有之所有662,525,276股先施股份之要約後，Win Dynamic有權向要約人收取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款項預期約達260,442,992港元（經扣除Win Dynamic之從價印花稅）。

先施集團主要從事經營百貨店、證券買賣、證券投資及提供一般和人壽保險。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先施集團錄得先施股權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經審核虧損約147,400,000港元。先施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約142,600,000港元。香港零售市況持續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而這亦對先施集團營運造成負面影響。考慮到先施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為減輕先施集團之流動資金壓力，Win Dynamic與先施管理層討論後，提出倘要約成事且成為無條件，會將來自要約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送贈先施，以助先施恢復財務穩建。為達此目的，Win Dynamic已以先施為受益人訂立該契據。先施現階段計劃於收到Win Dynamic的送贈後，將其應用作先施集團之營運資本。

先施知悉，為促進該契據成事，Win Dynamic之股東及董事（亦為先施董事）馬景煊先生及陳文衛先生均已不可撤回地同意豁免Win Dynamic結欠彼等之一切款項。於本公佈日期，(i)先施、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一方）；與(ii)要約人及／或Win Dynamic或據先施所知悉與要約人及／或Win Dynamic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其他相關諒解、協議或安排。

先施董事認為該契據符合先施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先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景煊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先施之執行董事為馬景煊先生，先施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衛先生，以及先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Peter Tan 先生及劉偉良先生。

先施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